

○○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14.（八九）公處字第051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4月14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借用或出借他人投標文件，虛增投標家數，參標臺中市政府○○工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事 實

一、本案緣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來函，略以：

- （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八十四年間負責臺中市政府○○工程（下稱○○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工程施作標開標之前，為爭取該工程之實際施作工作，向同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借牌參與投標，由○○公司持該數家公司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俗稱公司大、小章）、公司執照、營業事業登記證等，向招標單位領取標單、籌措押標金（含開立押標金支票）、決定各家投標金額，並辦理其他投標事宜。開標時除前揭公司外，尚有○○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惟○○公司因未附具公司印鑑證明書，被判定資格不符，由○○公司取得優先減價權，經減價二次後，以二八五〇萬元取得該項工程，由○○公司實際承作。

- （二）全案經調查局中機組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檢察官以系爭行為雖然發生於本法修正之

前，惟依刑法第二條之「從新從輕」原則，若未經本會命其停止、改正或更正，仍應依修正後之第三十五條規定，認為尚未該當該條之刑罰構成要件，而為不起訴處分。調查局中機組爰檢附涉案廠商負責人調查筆錄等資料，將全案函請本會查處。

二、按本件借標陪標行為發生於公平交易法制定後，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前，經函請招標單位臺中市政府提供招標須知及開標結果，另函請相關金融機構協助提供帳戶資金往來資料及押標金票據，其結果如次：

(一) 五家涉案之投標廠商所支付的押標金金額，分別為○○公司及○○公司三三五萬元、○○公司三四〇萬元、○○公司三四五萬元、○○公司三五〇萬元。

(二) ○○公司於本工程招標當時之負責人○○○，曾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自其設於○○合作社○○分社的活期存款帳戶，匯出三三五萬元（外加手續費五十三元），至○○公司負責人○○○設於臺中區○○銀行之帳戶。其金額與○○公司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投標之押標金金額，差距僅有五萬元。且在系爭工程開標之後，○○○前揭戶頭又於開標同日及同年七月四日、七月二十日，分別存入數筆與五家涉案廠商押標金金額相符之金錢。

三、本案爰函請○○公司及○○公司到會陳述意見，茲將其陳述要旨分述如下：

(一) 經提示調查局中機組調查筆錄及本會取得之押標金票據影本，○○公司坦承本案係如投標時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於前揭調查局筆錄所供述，係由該公司向同業○○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情商借牌陪標，並與○○公司協議倘該公司標得此工程，即交由○○公司實際施作。前揭投標廠商之標單購買、填寫、投標金額決定等相關投標事宜，均由○○公司一手處理，押標金部分亦由該公司主導籌措。本會所提示之票據影本，確係該公司為前揭投標廠商所籌措之本工程押標金；除○○公司因標得此工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完成驗收後始存入○○○前揭戶頭內，其餘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後，即存回前揭○○○於○○分社開立之帳戶內。

(二) ○○公司也表示，本案一如該公司負責人○○○於調查局中機組所供稱，係由○○公司邀請該公司參與投標，而投標金額等事宜均係由○○公司決定，○○公司僅配合提供投標所需文件。關於投標所需的押標金，係由○○公司匯款至該公司帳戶，再由該公司開立如本會所提示之票據，於投標時作為押標金。至於得標後系爭工程之施作，亦如前揭○○公司陳述，係由○○公司負責實際施工，○○公司僅派遣一人加以協助。

四、對於涉案之投標廠商，本會復就該公司負責人於調查局中機組陳述借牌陪標之情節要旨，與本會查得其押標金票據存回○○公司負責人○○○前揭帳戶之情形，函請表示意見。經○○公司、○○公司、○○公司、○○公司以書面回函陳述，略以：該等公司乃受○○公司邀請，在該公司主導下參與借牌陪標，其公司本身僅提供公司大、小章與相關文件，供○○公司以其名義投標時使用。關於標單購買、填寫與

押標金之處理，均由○○公司負責，該等公司均未參與。

理 由

- 一、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按於公共工程招標過程之中，投標廠商租借牌照，虛增投標家數而參與投標之行為，由於租借牌照之廠商可藉此欺騙工程招標單位，使其誤信競爭的存在，混淆招標單位對於市場狀況之判斷，因而獲取交易機會，違背市場效能競爭本旨及商業競爭倫理，屬於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因此違反前揭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二、押標金回流至○○公司帳戶：

- (一) 依本會調查所得之押標金資料，與○○公司○○○前揭○○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觀之，○○公司用作押標金的○○支票，票面金額為三五〇萬元，與○○○帳戶八十四年七月四日之外埠票據存款，存款金額相同，且該票據的交換日期為同年七月三日，亦與前揭存款日期互相吻合。而○○公司之押標金票據，票面金額為三三五萬元，交換日期為同年七月十九日，也與○○○帳戶同年七月二十日之外埠票據存款兩相吻合。前揭○○公司與○○公司之押標金票據，並且均係由○○分社代收，在票據背面皆蓋有該分社之代收章。綜合上述事證，○○公司與○○公司於招標結束後，其押標金分別存回○○公司前揭戶頭，應可確定。
- (二) 至於其餘涉案之投標廠商部分，查○○公司、○○公司、○○公司三者之押標金票據，交換日期均於八十四年六月間，且其押標金的票面金額，亦與○○公司負責人○○○前揭帳戶，開標當日（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兩筆票據存款之存款金額相同（其中一筆存款金額為兩張票據面額之和）。再查○○公司作為押標金之○○支票，係由○○○前揭帳戶所在之○○分社，於票據背面蓋章代收。○○公司於押標金票據開立當日（同年六月二十七日），並且接受○○○自前揭戶頭，匯入三三五萬元。續查○○公司、○○公司與○○公司，於調查局中機組與本會函詢之時，亦一再答稱押標金部分係由○○公司一手處理，其資金來源與押標金流向，該公司並不清楚（○○公司及○○公司關於押標金之陳述，亦同此意旨）。而○○公司於本會及調查局中機組之陳述內容中，也同時指出本工程五家涉案廠商之押標金，均係該公司主導籌措而來，於招標結束後均一併存入該公司○○○前揭帳戶。是以○○公司、○○公司與○○公司之押標金，於招標結束之後均由○○公司存回該公司前揭○○○戶頭之中，亦足堪認定。綜上而言，本案涉案廠商之押標金，於系爭工程開標結束之後，均先後存回○○公司○○○前揭戶頭，五家投標廠商無一例外。倘非○○公司事先安排，預向該等廠商借牌陪標此一工程，實難想像仍有其他合理事由，足以造成前述之押標金流向。

三、涉案廠商均坦承借牌陪標情事：

- (一) 對於本案涉案情形，經本會約談結果，○○公司坦承該工程係由○○公司情商○○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等五家業者借牌陪標，並且與○○公司事先協議，倘該公司標得此工程，即交由○○公司實際施作。前揭廠商投標時之標單購買、填寫、投標金額決定等相關投標事宜，均由○○公司一手處理，押標金部分亦由該公司主導籌措，其他廠商僅配合提供公司大、小章及相關投標文件。凡此均為○○公司坦承不諱，並與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於調查局中機組供述內容相符。而○○公司於到會陳述時，亦表明本工程係在○○公司邀請之下，借牌予該公司參與投標，其本身並未參與實際投標作業與投標價格之決定。系爭工程雖由該公司得標，不過實際施作事宜均由○○公司負責，○○公司僅派遣一人加以協助。此等陳述內容核與其負責人○○○於調查局供述內容相同，並與前揭○○公司陳述內容互相符合，應可採信。

(二) 另據本會書面函詢○○公司、○○公司、○○公司、○○公司意見結果，該等公司也回函指出，本工程係由○○公司商請其配合借牌陪標，舉凡購買標單、標單填寫、投標價格決定及押標金事宜，均由○○公司一手處理，該等公司僅配合提供公司大、小章與投標所需文件，並未實際參與投標作業。此四家公司前揭函覆內容，經核亦與該等公司當時業務負責人○○○、○○○、○○○、○○○、○○○等，於調查局中機組所陳述之內容相符，應亦足以採信。準此，本案涉及之五家投標廠商與○○公司，對於借牌陪標乙事，均據均坦承不諱，其系爭違法借牌陪標情事，至此應足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等五家廠商在○○公司主導之下，出借其牌照供○○公司參與本案投標，並且虛增參與投標之廠商家數，其行為不僅為各涉案廠商坦承不諱，復與前揭押標金存回○○公司帳戶之情形相符，其違法事實應可完全確定。查系爭工程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招標時，雖有○○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等六家廠商參與投標，惟○○公司因於投標文件中未附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影本，於開標當場為招標單位宣告為不合格，因此僅有涉案之五家廠商參與投標。由是之故，○○公司主導之系爭借牌陪標行為，實已足使招標單位誤信競爭之存在，因而為決標之決定，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核已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欺罔行為。

五、被處分人經查既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查本案系爭工程招標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間，係發生於公平交易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前，是以本案爰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